

問四：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申貸時之作業流程為何？

答：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「第一次」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：

學生(即借款人)應先登錄本行網站(<http://www.bok.com.tw>)，線上申請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後，檢齊本行規定之各項文件(請詳閱問五)，並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自至本行各分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。

前項手續完成後本行將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(第二、三聯)交還借款學生。學生存執之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應妥為保存，「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應注意事項」攸關借款人自身權益，應仔細研讀。

學生於註冊時，務必將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交至學校，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，始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。

學校依據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，送教育部查核借款人家庭年所得。教育部查核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後，將不符合家庭所得總額標準者回覆學校。

學校依據教育部送還之不合格名冊，將不合格者剔除，製作申貸清冊及電子檔送交本行，並由學校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各費。

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「第二次」以後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：

「第二次」以後申貸由學生先登錄本行網站(<http://www.bok.com.tw>)，線上申請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後，檢齊本行規定之各項文件(請詳閱問五)親自至本行各分行辦理對保即可。

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(2)相同。

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(3)相同。

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(4)相同。

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(5)相同。

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(6)相同。